

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9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31 日（由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4）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5）首席合伙人：李金才

(6) 2021 年末合伙人 43 人，注册会计师 255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25 人。

(7)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2,425.91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5,697.2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2,016.77 万元。

(8)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 家，审计收费总额 3,059.00 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 2021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 2,019.27 万元，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 6,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7 次，涉及人员 12 人，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春华，执业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健，执业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邓超，执业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立信中联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立信中联恪尽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中联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中联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相关规则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续聘会计师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五）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